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Total Clarity向四名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平均作價每股股份0.433港元，總代價為51,960,000港元(「**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Total Clarity持有120,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5%。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Total Clarity持有5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出售事項完成後，Total Clarity及莊斌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碩先生（「**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235,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1%。出售事項完成後，Strategic Elite及莊碩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原因為Strategic Elite及Total Clarity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2%。

出售事項進行後，由於Strategic Elite、莊碩先生、Total Clarity及莊斌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個別及連同任何其他契諾承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權益，故本公司與契諾承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再具有效力。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